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3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2402室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_\_\_\_\_

(附註b)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4樓240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附註d)</b>	<b>反對(附註d)</b>
1.	批准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重選閻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田錚先生為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a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受委代表僅就部分數目的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h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 i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j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